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君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生
訴訟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提出104年度至108年度被告全部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被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現在章程，且原告係本於債權人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是應以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14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